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89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哲睿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355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呂哲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陸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壹月。

犯罪事實

一、呂哲睿於民國113年1月14日前某時，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洪睿矜（另案偵辦）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擔任依指示提領款項轉交上游之「車手」。其遂與洪睿矜及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之各別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分別於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方式施用詐術，致鄭明中、黃馨儀、黃苙筌、花中慧、胡家榮、彭莘茹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人頭帳戶。呂哲睿旋依洪睿矜之指示，分別於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時間、地點，持上開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金額後，再將上開贓款交給洪睿矜，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

01 二、案經鄭明中、黃馨儀、黃苙筌、花中慧、胡家榮、彭莘茹訴
02 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
03 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06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07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
08 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
09 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
10 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11 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上開規
12 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
13 告於警詢之陳述，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最高
14 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告訴人鄭
15 明中、黃馨儀、黃苙筌、花中慧、胡家榮、彭莘茹於警詢時
16 之證述，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於被告呂哲睿違反組織犯罪防
17 制條例之罪名，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本判決並未以之作為
18 認定其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犯罪事實之證據（然就
19 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其餘罪名，則不受此限制）。

20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
21 諱（見本院卷第71、80頁）；就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以外之
22 犯罪事實，核與告訴人鄭明中、黃馨儀、黃苙筌、花中慧、
23 胡家榮、彭莘茹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見警一卷第59至60、
24 65至67、154至156、186至187、203頁，警二卷第178至18
25 2、197至198頁），並有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
26 戶、000000000000號帳戶、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
27 細、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ATM位置查詢結果各1份、內政部
28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紀錄、交易明細各5份
29 在卷可稽（見警一卷第19至37、57至58、77、97至111、143
30 至144、166至170、184至185、194至199、209至211、229
31 頁，警二卷第184至185頁，偵一卷第29至31頁，偵二卷第3

6、45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上開犯行均堪認定。

三、論罪：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茲說明如下：

- 1.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洗錢刑罰規定，改列為第19條，修正後之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舊法第14條第1項則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其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
- 2.另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前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改列為第23條，其中第23條第3項規定，除須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尚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之限制。
- 3.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即關於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新舊法比較，應採「從舊從優」原則。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故修正或新增之法律規定中，夾雜有利及不利事項時，應將具體個案事實分別套用至整體新法及整體舊法，再依最用所得結果，選擇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或舊法。經查，本案檢察官未經偵訊被告即提起公訴，致被告無從於偵訊時就其所涉一般洗錢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答辯或自白，而被告已於本院審判中自白洗錢犯罪，應例外承認其符合偵審自白減輕其刑要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

963號判決參照），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其因遭警查獲而未實際取得約定之報酬（見本院卷第71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確有取得犯罪所得，則不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均得減輕其刑。經綜合比較結果，認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二)核被告如附表編號6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如附表編號1至5所為，均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三)其與洪睿矜及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就上開犯行，彼此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四)被告於如附表編號1、4、6所示之時間、地點，先後數次提領各該告訴人所匯款項，是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所為侵害同一法益之接續行為，各行為之獨立性甚薄弱，各應論以接續犯，各屬包括一罪。

(五)按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只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又犯罪之著手，係指行為人基於犯罪之決意而開始實行密接或合於該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而言。而首次加重詐欺犯行，其時序之認定，自應以詐欺取財罪之著手時點為判斷標準；詐欺

01 取財罪之著手起算時點，依一般社會通念，咸認行為人以詐
02 欺取財之目的，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傳遞與事實不符之資
03 訊，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致財產有被侵害之危險時，即屬詐
04 欺取財罪構成要件行為之著手，並非以取得財物之先後順序
05 為認定依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查被告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加重詐欺、洗錢之行為雖
07 非同一，然其加重詐欺及洗錢行為，均是在其繼續參與犯罪
08 組織中所為，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其參與該詐欺集團之犯
09 罪組織，即是依其前開分工開始實施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
10 是其參與該犯罪組織，顯係以實施加重詐欺犯行為其目的，
11 其參與犯罪組織後首次犯行（即如附表編號6所示，詐欺集
12 團最先著手施用詐術之犯行），應與該次加重詐欺及洗錢犯
13 行，論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
14 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其如附表編號
15 1至5所示之加重詐欺犯行，應與洗錢犯行論以想像競合犯，
16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17 斷。

18 (六)被告所犯上開6罪，犯意有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19 (七)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偵查及歷次審判
20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21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22 其刑」。本案檢察官未經偵訊被告即提起公訴，致被告無從
23 於偵訊時就其所涉參與犯罪組織、一般洗錢之犯罪事實及罪
24 名為答辯或自白，而被告已於本院審判中自白參與犯罪組織
25 及洗錢犯罪，應例外承認其符合偵審自白減輕其刑要件（最
26 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963號判決參照），是就其如附表
27 編號6所示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洗錢罪
28 部分，原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
29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然經前述論罪後，就被告上
30 開犯行均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未論以參
31 與犯罪組織或洗錢罪，自無上開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惟就

其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仍得作為本件量刑審酌事由。

(八)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前段規定之立法說明：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可見該條例第47條前段所規定「犯罪所得」係指被害人受詐騙之金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被告並未自動繳交告訴人鄭明中、黃馨儀、黃苙筌、花中慧、胡家榮、彭莘茹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四、本院審酌被告有洗錢等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考，仍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為圖不法利益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造成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告訴人分別受有2萬6,123元至13萬元不等之財產損失，且對交易秩序、社會互信機制均有重大妨礙；犯後雖坦承本案參與組織犯罪、加重詐欺、洗錢之全部犯行，然並未與上開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上開告訴人所受損害，是其犯罪所生損害並無彌補；兼衡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餐飲業，月收入約2萬6千元，未婚，無子女，與母親、哥哥同住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刑。

五、另審酌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6次犯行，均為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犯罪手段相似，犯罪時間集中，侵害對象各自不同等情，就其所犯各罪，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01 六、被告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供稱其並未因本案犯行而
02 實際獲取報酬（見警一卷第7頁，本院卷第71頁），卷內亦
03 無證據證明其確有取得犯罪所得，自無從予以宣告沒收或追
04 徵其價額。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陳靜宜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9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逸寧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4 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6 書記官 潘維欣

17 附錄法條：

1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2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帳戶	提領時間、地點、金額	所處之刑
1	鄭明中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月14日某時，佯裝與鄭明中網路買賣交易，並給假網址，佯稱鄭明中需進行帳戶認證云云。	113年1月14日13時56分許，匯款33,988元，至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113年1月14日14時13分許，於高雄市○○區○○路000號鳥松郵局，提領60,000元。	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13年1月14日14時56分許，匯款49,989元，至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113年1月14日15時5分至7分許，於高雄市○○區○○路0號統一超商長青店，提領20,000元、20000元、10,000元。	
2	黃馨儀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月14日某時，向黃馨儀朋友佯稱網路交易需要第三方認證云云，黃馨儀因而協助操作認證。	113年1月14日14時10分許，匯款29,986元，至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113年1月14日14時13分許，於上址鳥松郵局，提領60,000元（同編號1，2筆款項一次提領）。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黃苙筌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月14日某時，以社群軟體IG向黃苙筌佯稱其中獎，需購買商品並核實身份後方可領獎云云。	113年1月14日14時14分許，匯款26,123元，至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113年1月14日14時14分許，於上址鳥松郵局，提領54,000元。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1

4	花中慧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月13日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花中慧佯稱能協助申請貸款，然帳戶有異，需繳納保證金云云。	113年1月14日13時55分許，匯款50,000元，至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113年1月14日14時24分至26分許，於高雄市○○區○○路0號全家超商鳥松大仁店，提領20,000元、20,000元、10,000元。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胡家榮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月15日某時，假冒郵局人員，向胡家榮佯稱其在網路購物需升級會員，若要取消升級需依指示至ATM操作云云。	113年1月15日20時47分許，匯款29,985元，至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113年1月15日20時58分許，於高雄市○○區○○路000號萊爾富超商鳥松夢裡店，提領20,000元。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彭莘茹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月4日起，向彭莘茹佯稱可以協助辦理貸款，但須依指示將轉入帳戶之金額轉帳云云。	113年1月15日17時9分許，匯款100,000元，至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113年1月15日17時30至31分許，於上址鳥松郵局，提領60,000、40,000元。	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13年1月15日17時45分許，匯款30,000元，至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113年1月15日20時3分至4分許，於上址統一超商長青店，提領20,000、10,000元。	

02

卷宗名稱對照表：

03

編號	卷宗名稱	簡稱
1	高市警仁分偵字第11370505600號卷	警一卷
2	高市警仁分偵字第11374531200號卷	警二卷
3	橋頭地檢113年度他字第2304號卷	偵一卷

(續上頁)

01

4	橋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5355號卷	偵二卷
5	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89號卷	本院卷